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教務長鴻基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謝佩紋

甲、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數

本校本學期註冊學生數共有：

(一) 學士學位班 16,838 人、進修學士班 1 人。

(二) 碩士班：11,899 人。

(三) 碩士新生註冊率 (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4,091/4,387 = 93\%$ 。

(四) 博士班：3,782 人。

(五) 博士新生註冊率 (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487/691 = 70\%$ 。

(六) 外籍生：學士班 377 人；碩士班 302 人；博士班 222 人。

(七) 僑生：學士班 1,005 人；碩士班 261 人；博士班 50 人。

(八) 陸生：學士班 19 人；碩士班 473 人；博士班 69 人。

二、106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及獲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如下：

轉系			輔系			雙主修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626	330	52.7%	1,352	501	37.1%	1,229	494	40.2%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

本校 105-2 學士班畢業人數 3,114 人；碩士班 3,140 人；博士班 336 人。

四、106 學年度陸生招生

(一) 招生系所及名額：學士班 4 系共 4 名、碩士班 86 系所共 166 名、博士班 22 系所共 22 名。

(二) 申請人數：學士班 420 人、碩士班 724 人、博士班 75 人。

(三) 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學士班 4 人，錄取率 0.95%。碩士班 151 人，錄取率 21%。博士班 17 人，錄取率 23%。

(四)註冊人數：學士班 4 人、碩士班 143 人、博士班 15 人。

五、10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 (含港澳生) 招生

(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錄取 150 名(含 7 名國際學位生)，網路報到 145 名(含 6 名國際學位生)，其中 1 名參加春季預修。

(二)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僑生 310 名(個人申請 21 名、聯合分發 289 名)。

六、107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 (含港澳生) 招生

(一)107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聯合辦理，本項招生係由海外高中推薦合適的學生前來臺灣就學，並採用網路報名與上傳審查相關資料之方式，讓海外僑生能依自身優勢有更多申請來臺灣就學的選擇與機會。本校預計經由此招生管道招收 210 名僑生(含港澳生)。

(二)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預計分發僑生 306 名(個人申請 17 名、聯合分發 289 名)至本校。

七、碩、博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碩士班招生名額 2,304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181 名)

網路報名日期：106/10/03-11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6/10/17-11/13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06/11/07、106/11/21

報到日期：106/11/28-30

(二) 碩士班考試招生 (招生名額暫定 1,578 名)

網路報名日期：106/12/04-11

考試日期 (筆試)：107/02/06-07 兩日。

各系所口試日期：107/03/16-03/22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系所組 107/03/13

(2)有口試系所組 107/03/30

報到日期：107/04/10-12

(三)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招生名額 387 名)

報名日期：107/02/23-03/07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7/03/12-04/26

放榜日期：107/05/15

報到日期：107/05/22-24

(四) 博士班招生 (招生名額暫定 473 名)

網路報名日期：107/04/10-16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7/04/23-05/31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07/05/15、107/06/08

報到日期：107/06/14-15

(五) 陸生招生 (含碩、博士班) 依教育部規劃時程 (107 學年度時程尚未確定)

106/10 下旬：各校陳報招生系所

107/01 下旬：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107/02 中旬：陸聯會公布招生簡章

107/02 下旬：陸聯會受理報名申請

107/04 中旬：各系所審核申請表件核定錄取名單

107/05 下旬：陸聯會公布錄取名單

八、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報告案

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總量案，業經教育部核定招收學士班 3,459 人，碩士班 3,882 人，碩士在職專班 531 人，博士班 665 人，合計 8,537 人；簡要說明該部核定結果如下：

(一) 核定招生名額部分：

1. 同意本校回復累計至 106 學年度主動調減 (主動寄存) 之博士班名額 14 名，並將該名額調整為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26 名。
2. 該部 107 學年度調減 (強制寄存) 本校博士班名額 26 名。

(二) 核定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共 4 案：

1. 學士班 2 案：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學士班與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2. 碩士在職專班 2 案：
 - (1)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學籍分組為「臨床試驗組」及「臨床醫學研究組」共 2 組。
 - (2)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並同意 107 學年度以外加名額 20 名方式辦理，108 學年度則由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

(三) 有關「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原經該部以 106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9370 號函核定同意修正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惟其核定之招生方式及名額皆未符本校規畫，且多次與該部協商後仍無法取得共識，本校退回其原核撥補助款 100 萬元，爰該部以 106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762 號函廢止該案。該部另表

示，未來本校如擬重提申請「校級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應於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生比及師資結構下，經校內校務會議通過後，循該部所訂程序提出增設申請，招生名額仍由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九、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相關業務

本校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校教字第 1060060829 號函送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等 10 單位參與 106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自評報告書至該學會，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20、21 日等 2 天辦理實地訪評。

十、跨校共同指導及逕修讀博士學位

為促進臺灣大學系統學術交流及提供研究生充分學習機會，自 106 學年度起，系統三校研究生，經核准後得比照交換學生身分，由就讀學校推薦至合作學校接受指導或修習相關學分。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肄業生，亦得申請至合作學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十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鑑概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5,409 班，所有課程平均評鑑值為 4.33，略低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均評鑑值。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20 以上；依課程類別分析，選修課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體育課。茲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 1、2 (p.1-4)，請參考。

十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遴選結果，專任教師部分，共遴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24 位，教學優良教師 215 位；兼任教師部分，共遴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5 位，教學優良教師 40 位，於教師節慶祝茶會舉行頒獎，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送本校教師參閱。

十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業於 8 月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42 名、碩士生 260 名、博士生 153 名，合計 455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碩士生 74 名、博士生 115 名，合計 189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644 名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十四、基礎學科免修

本 (106) 年度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於 8/20-8/21 辦理，開放本校及外校學生報名之基礎學科包括：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 6 科，另 8/10-8/18 開放本校大一英文免修之審查類申請。

	基礎學科	認證科目	考試類		審查類 通過人數
			報名人數	免修 通過人數	
1	英文	英文寫作測驗	303	224	507
		英文聽力測驗			
2	微積分	微積分甲上	69	7	--
3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甲	92	17	
		普通物理學乙、丙			
4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甲	22	3	
		普通化學丙	54	3	
5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17	3	
6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甲	39	7	
		普通生物學乙			
總計			596	264	507

十五、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本新建工程係拆、建綜合教學館，該新建工程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動工，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預定進度 95.52%，實際進度 92.23%，建築工程預定 106 年 10 月 09 日完工，工程內容如下：

- (一)大樓西側 1 至 7 樓設置各類型教室 20 間。
- (二)大樓東側 1 至 4 樓設置 600 人講堂 1 間。
- (三)大樓西側 1 至 2 樓部分空間設置學習開放空間。
- (四)大樓西側 B1 樓設置 400 個腳踏車停車位。
- (五)大樓西側 B2 至 B4 樓設置高密度自動化書庫藏書 120 萬冊。

十六、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 1.新進教師研習營：08/30-09/01 於溪頭實驗林舉辦，共 62 位新進教師參加，活動滿意度 4.93。
- 2.教師感恩週：與福智青年社合辦，於 09/25-29 辦理。
- 3.教師成長社群：3 組跨領域教師有意願申請，先以 9-12 月為一期。
- 4.傑出教師課堂觀摩：已邀請到 23 位傑出教師於 10、11 月份開放其課堂供新進及資淺教師觀摩。

(二)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 1.希望計畫系列活動：「夢想騎士：出走體驗工作坊」於 06/10-11 辦理，計有 15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4。「有任務的長假」於 06/30 結束，計 12 名希望計畫入學新生完成目標。「小田野計畫」於 07/22-23 辦理工作坊課程，共計 20 人參與，滿意度 4.5；並於 08/06、08/25 辦理兩梯次寫作指導。
- 2.微積分之夜：06/13、06/15 辦理，以直播方式解題，兩日計有 100 位學生收看，滿意度 4.76，後續影片已有 2,381 觀看人次。
- 3.希望計畫新生營：07/04-05 於南投梅峰辦理，計有 52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4.7。
- 4.國際讀書會計畫：07/15-17 與日本筑波大學辦理暑期密集行交流活動，本校學生計有 29 位、日本師生 25 位參與。
- 5.新生入門學習書院：09/07-08 辦理 12 場「教發小學堂：大學進化論」，協助新生銜接大學生涯，並介紹校內學習資源。
- 6.105-2 學習諮詢：共開課 7 科，349 堂課，總計服務人次 387，滿意度 4.74，學生自我學習評估為 4.56，問卷填答率 82%。
- 7.教與學相關講座：10/11 辦理「結合生活的實驗/實習課」演講。

(三)推動 TA 品管制度

- 1.教學助理資格審查：105-2 學期共 14 案，08/10 召開資格審查會議，決議保留資格 7 案、條件性保留資格 3 案、暫停資格 4 案。
- 2.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暨傑出教學助理頒獎典禮：09/08 舉辦，共計 465 位新任 TA 取得認證、105-1 獲獎 TA 計 29 位出席頒獎典禮。
- 3.TA Pilot 教學諮詢服務計畫：10 月上旬進行分案。
- 4.傑出教學助理遴選：105-2 學期遴選會議暫訂於 10 月底召開。

(四)積極充實教學平台數位內容

- 1.NTU MOOC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 線上課程：新課「商管研究中的賽局分析」於 09/28 首播上線。目前有 35 門課以重播形式播放。106 年下半年至 107 年(跨年度)尚有 6 門新課製作進行中。
- 2.臺大演講網：上線 2,324 部影片。累積瀏覽 106,063 人次。
- 3.臺大開放式課程：上線 216 門課程，瀏覽累計逾 1 千 4 百萬人次。
- 4.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累計發布 539 部影片，瀏覽人次 2,606,363。
- 5.FACULTY+：累計發布 37 部教學影片。觀看總人數逾 99,685 人。
- 6.ULearning (優學空間)：製播「構宅青年:青年社會住宅全國空間設計競賽」學生團隊競賽佳績影音紀錄；協助寫作中心製播「三分鐘英語簡報比賽」決賽影像記錄。
- 7.線上教學平台：完成初步建置，並邀請謝尚賢老師、李宏毅老師、黃尹男老師及孔令傑老師放置本學期課程內容。

(五)教學政策改善與制定

- 1.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 (TPOD): 05/31 召開理事會議; 06/23、24 由臺師大承辦、教發中心協辦高等教育國際研討會。
- 2.基礎學科先修課程: 106 年開設普通化學丙、普通生物學乙、普通物理先修課程、微積分預覽、經濟學原理與實習、大一英文共 6 個科目 8 門課程, 09/08 全部課程結束, 今(106)年度共有 359 人選課。
- 3.課程精進推動: 6 月啟動「跨域專長課程模組建置計畫」協助推動學士班跨域專長, 經徵件共 3 項計畫通過審核。09/29 辦理總整課程模組經驗分享座談, 協助教學單位課程模組規劃設計。
- 4.數位學習中心「數位、實體混成教學計畫」: 主題課程擬推動數學系微積分課程、工學院工程數學課程之教師投入參與。個別課程已有經濟系、會計系、土木系、電機系及資管系教授投入參與。

(六)北二區計畫

- 1.08/21-23 於蘇澳開辦北東部大學校院教師精進研習營, 共 75 位教師參加研訓, 成效卓越, 滿意度 4.5 以上。
- 2.教學助理教學知能學習網: 截至 09/13 累計 128 部影片 (含他校提供 24 部), 網站使用者達 11,754 人次, 網頁總瀏覽數 184,799 次。
- 3.創新教學社群: 6-8 月每月辦理一場 (1-3.5 天) 工作坊。
- 4.夏季學院: 共開設 55 門通識課程, 報名人數 3,571, 選課人次 11,176, 跨校修課人次 2,035, 準大一新生修課人次 294。

十七、東南亞教育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本校為強化與東南亞區域之連結, 提升國際能見度, 並配合國際化策略, 以新成立之東南亞教育中心及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為基礎, 利用亞洲及東南亞國際學術組織, 加強重點領域及姊妹校合作計畫、雙聯學位、合辦國際研討會和合設國際研發中心。該中心成果如下:

- (一)東南亞學生: 已於 7 月份至泰國招生宣傳, 預計後續將至印度、菲律賓、緬甸、新加坡及越南等東南亞重點學校拓點招生, 招收更多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學生人數目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106 學年度已有 410 位東南亞學生, 相較於 105 學年度 302 位東南亞學生, 整體東南亞學生增加數為 36%。
- (二)設置東南亞國際生獎助學金: 實施國立臺灣大學東南亞教育中心獎助學金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國際學位生之實習方案(Summer/Winter Internship Program、ITRI & NTU Coordinated graduate program), 以吸引學術表現卓越之東南亞優秀學生, 來台就讀本校及參與本校教育學習活動。

獎學金名稱	申請對象	申請時間	金額	備註
國立臺灣大學東南亞教育中心獎助學金	大學部、碩、博士新生	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	在學期間，每名每年補助學雜費全額、半額或1/3 額度。	獎助學金實際核定額、金額及合約議訂補助項目，依該年度經費及學生申請狀況做整，每年以 50 名為原則。
工業技術研究院國際學位生之實習方案	大學部、碩、博士新生	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	薪資(暑期實習： 大學生 25-35k/M，碩士生 35-45k/M，博士生 45-65k/M，若為共同指導方案每月再加 10k/M)。 每年約 25 位國際生。	1.申請者填報線上入學申請時即可勾選申請 2.在校生可下載紙本申請 ITRI & NTU Coordinated Graduate Program (Scholarship & Internship)

(三)各領域專班：目前規劃 2 個高階專班、1 個先修班、1 個雙聯專班及 5 個夏日學校，領域多元化，且強化教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合作，期藉由與各學院合作，建構東南亞區域組織，招募優秀國際生及長期進行學術合作，促進學術及師生交流，進而提升國家永續競爭力並儲備高等教育優勢。

(四)東南亞見實習：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9 月底為止，於醫藥衛生、工程等領域，共有 12 位學生將至泰國、新加坡、印尼、越南等國家見實習。

見實習領域	見實習國家	見實習廠商	見實習人數	見實習計畫效益
醫藥衛生	泰國	東南亞職業衛生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2 人	本計畫期能媒合本系學生至東南亞地區國家參與職業衛生實務工作計畫，實習單位初步聯繫為台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衛生	泰國	東南亞社區預防醫學人才培育計畫	2 人	本計畫預計培育博士班學生參與泰國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醫學服務執行與評估規劃，見習單位為泰國孔敬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醫藥	新加坡、泰國	新加坡大學、新加坡健康照護體系、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泰國馬希寶大學等	5 人	臺大醫學院為台灣醫藥臨床與基礎研究的領航機構，長年負責台灣醫學教育政策的規劃與落實以及台灣醫療外交，在馬拉威斷交後成為永續醫療外交經營的模範。
工程	印尼	信昌集團	1 人	透過機械系友會安排，引介本系學生進入當地臺商企業、跨國企業實習，共同培養優秀人才。

工程	越南	東元科技(越南) 越南天疆公司	2 人	透過機械系友會安排，引介本系學生進入當地臺商企業、跨國企業實習，共同培養優秀人才。
----	----	--------------------	-----	---

十八、跨領域共授課程

- (一)創新設計學院申請 106-2 學期「創新社會設計工程」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3 (p.5-9)。
- (二)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申請 106-2 學期「合成生物學(模擬分析、遺傳工程及演化篩選)」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4 (p.10-12)。

十九、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 (一)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如附件 5 (p.13-21)。
- (二)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修訂「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6 (p.22-23)。
- (三)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7 (p.24-26)。

二十、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8 (p.27-51)。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p.52-54)，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第一屆「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p.55-56)，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部分研究中心開課需求及為使學生修課通過後可順利取得學分，新增相關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57-59)，請討論。

說 明：

- 一、10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公布「學生逕修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內容，其中第三條規定推薦人資格為助理教授以上、第四條規定逕讀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
- 二、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已規定推薦人資格為助理教授以上。爰本次僅修正第五條內容：逕行修讀博士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60-62)，請討論。

說 明：擬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9870 號函修正公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本校招生規定，以符教育部來文規定。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13 (p.63)，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 106 年 9 月 5 日第 2962 次行政會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劃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學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另定之。」爰配合訂定本草案，俾為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之依據。

決 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 (64-67)，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共同教育中心第 12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填答人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	7699	58043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	2290	0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	811	0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	12	14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4.33	4.35	5.00	4.67	4.02	3.77	0.45	4586	58029	
學院別	文學院	4.41	4.45	4.88	4.70	4.17	3.91	0.40	982	12887
	理學院	4.27	4.30	5.00	4.58	4.00	3.64	0.50	530	7385
	社會科學院	4.28	4.34	4.89	4.59	4.00	3.63	0.47	307	5496
	醫學院	4.33	4.33	5.00	4.67	4.00	3.79	0.45	438	3479
	工學院	4.37	4.38	5.00	4.80	4.00	3.74	0.49	613	474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20	4.17	5.00	4.50	3.94	3.66	0.48	479	4763
	管理學院	4.24	4.24	4.83	4.59	3.97	3.69	0.47	238	4848
	公衛學院	4.37	4.43	4.83	4.67	4.08	3.83	0.41	119	988
	電機資訊學院	4.28	4.31	4.80	4.58	4.02	3.73	0.43	214	3442
	法學院	4.46	4.50	5.00	4.73	4.27	4.00	0.37	153	2851
生命科學院	4.21	4.19	4.71	4.50	4.00	3.67	0.43	178	1964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20	4.25	4.67	4.47	3.99	3.70	0.39	1456	27919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22	4.29	4.82	4.59	4.00	3.45	0.50	167	1490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37	4.48	5.00	4.92	4.00	3.67	0.56	425	2002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38	4.43	4.87	4.68	4.12	3.84	0.42	859	14952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36	4.38	5.00	4.67	4.06	3.83	0.42	846	8239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45	4.50	5.00	4.95	4.07	3.81	0.50	830	3427
通識	通識課程	4.17	4.19	4.62	4.41	3.98	3.71	0.35	202	7793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25	4.28	4.71	4.49	4.03	3.78	0.37	530	9866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31	4.36	4.75	4.60	4.09	3.81	0.38	772	14637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21	4.26	4.79	4.53	3.93	3.67	0.46	541	8621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36	4.39	5.00	4.64	4.12	3.83	0.45	300	3120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40	4.45	4.76	4.62	4.25	4.03	0.32	95	1111
	共同課程-英文	4.14	4.17	4.49	4.36	3.96	3.81	0.30	70	1200
	日文	4.66	4.68	4.86	4.79	4.54	4.46	0.15	60	941
	微積分	4.16	4.20	4.55	4.36	3.96	3.72	0.31	26	1038
	普通物理	4.09	4.15	4.64	4.36	3.88	3.48	0.40	24	509
	普通化學	4.04	4.15	4.56	4.48	3.82	3.23	0.47	8	372
	普通生物	4.14	4.15	4.41	4.28	4.05	3.90	0.16	8	290
	有機化學	4.25	4.26	4.54	4.42	4.18	4.04	0.17	8	414
	心理學	4.17	4.17	4.38	4.38	3.96	3.96	0.21	3	239
	經濟學	4.20	4.34	4.42	4.38	4.04	3.98	0.25	10	695
	會計學	4.14	4.13	4.49	4.37	4.03	3.96	0.31	12	362
	統計學	4.21	4.32	4.58	4.42	3.93	3.79	0.27	19	414
	工程數學	4.16	4.28	4.48	4.38	3.96	3.77	0.32	18	411
	體育	4.47	4.48	4.80	4.67	4.33	4.08	0.29	201	3250
	軍訓	4.26	4.21	4.59	4.33	4.16	4.00	0.25	14	284
進階英語	4.12	4.24	4.81	4.44	3.81	3.63	0.42	8	125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25	4.23	4.49	4.38	4.12	4.01	0.19	21	2484
	151 - 200 人	4.18	4.18	4.51	4.38	3.99	3.91	0.25	44	2889
	101 - 150 人	4.20	4.25	4.55	4.42	4.02	3.77	0.33	117	5745
	51 - 100 人	4.17	4.22	4.63	4.44	3.96	3.68	0.38	565	16624
	21 - 50 人	4.26	4.31	4.72	4.55	4.04	3.77	0.39	1584	22204
	20 人以下	4.42	4.50	5.00	4.83	4.06	3.80	0.50	2255	8083
教師職級	教授	4.31	4.33	5.00	4.64	4.00	3.72	0.46	1969	24047
	副教授	4.35	4.37	5.00	4.68	4.03	3.82	0.45	931	10669
	助理教授	4.31	4.36	5.00	4.66	4.04	3.75	0.47	651	8152
	講師	4.35	4.37	4.70	4.57	4.15	3.95	0.31	84	1181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4.34	4.38	4.86	4.67	4.07	3.79	0.44	813	12154

性別	男教師	4.30	4.32	5.00	4.63	4.00	3.72	0.47	3010	38317
	女教師	4.37	4.42	4.89	4.67	4.12	3.84	0.42	1438	17886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5歲及以上	4.19	4.17	4.92	4.50	3.90	3.61	0.47	245	3463
	教師年齡55至64歲	4.28	4.30	5.00	4.60	4.00	3.71	0.46	1419	17425
	教師年齡45至54歲	4.33	4.36	5.00	4.67	4.04	3.78	0.45	1484	19242
	教師年齡35至44歲	4.38	4.42	5.00	4.68	4.09	3.83	0.44	1143	13818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4.45	4.50	5.00	4.75	4.24	4.00	0.46	157	2255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4.32	4.34	5.00	4.65	4.02	3.76	0.46	4235	53736
	教師非本國人	4.40	4.42	5.00	4.77	4.06	3.85	0.44	213	2467
專兼任	專任教師	4.32	4.34	5.00	4.66	4.01	3.76	0.46	3618	43948
	兼任教師	4.33	4.38	4.86	4.67	4.06	3.78	0.44	830	12255
學士班全班 成績 F 者	全班沒有 F 者	4.33	4.38	4.92	4.67	4.05	3.78	0.45	1982	21103
	1人至不足10%	4.24	4.28	4.68	4.50	4.04	3.75	0.37	1041	25549
	10%至不足20%	4.21	4.25	4.67	4.47	4.00	3.72	0.37	270	4958
	20%至不足30%	4.07	4.09	4.56	4.33	3.94	3.51	0.45	61	928
	30%至不足40%	4.14	4.11	4.64	4.58	4.00	3.67	0.44	12	112
	40%至不足50%	4.32	4.67	4.67	4.67	4.00	3.95	0.40	4	22
	50%以上	4.23	4.28	4.65	4.50	3.99	3.81	0.42	31	432
學士班全班 成績 A+ 者	沒有 A+ 者	4.27	4.31	5.00	4.63	3.99	3.60	0.52	359	2639
	1人至不足10%	4.19	4.22	4.64	4.43	4.00	3.71	0.38	501	9789
	10%至不足20%	4.22	4.27	4.70	4.50	4.00	3.68	0.41	734	13773
	20%至不足30%	4.29	4.32	4.73	4.59	4.05	3.80	0.39	593	10134
	30%至不足40%	4.30	4.34	4.79	4.61	4.07	3.78	0.40	413	6524
40%以上	4.42	4.47	5.00	4.74	4.16	3.91	0.42	801	10245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4.37	4.38	5.00	4.74	4.05	3.77	0.44	345	3424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4.32	4.35	5.00	4.66	4.02	3.77	0.45	4241	54605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59	4.75	5.00	5.00	4.29	4.00	0.52	165	550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50	4.53	4.86	4.75	4.34	4.16	0.32	56	931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41	4.47	4.84	4.70	4.17	3.86	0.40	102	1323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39	4.47	4.87	4.67	4.17	3.80	0.43	385	5554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35	4.38	4.93	4.66	4.08	3.82	0.42	749	12401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27	4.30	4.72	4.53	4.03	3.79	0.39	978	20283
	填答率不足40%	4.30	4.33	5.00	4.67	4.00	3.68	0.49	2151	16987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23	4.25	4.68	4.48	4.01	3.74	0.37	653	14746
	課號2字頭課程	4.31	4.36	4.75	4.60	4.08	3.81	0.38	788	15363
	課號3字頭課程	4.21	4.27	4.78	4.54	3.94	3.67	0.46	559	9028
	課號4字頭課程	4.35	4.39	5.00	4.63	4.11	3.81	0.45	315	3661
	課號5字頭課程	4.34	4.36	4.93	4.67	4.04	3.83	0.43	987	9634
	課號6字頭課程	4.26	4.62	5.00	4.88	3.71	3.08	0.69	26	95
	課號7字頭課程	4.41	4.50	5.00	4.84	4.00	3.77	0.51	1061	4939
	課號8字頭課程	4.51	4.67	5.00	5.00	4.03	3.77	0.56	194	490
課後學習活 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0小時者	4.39	4.44	5.00	4.75	4.07	3.83	0.47	3086	23144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19	4.23	4.65	4.48	3.97	3.68	0.40	1500	34885
課後學習活 動時間1-2小 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1-2小時者	4.47	4.56	5.00	5.00	4.11	3.87	0.50	1614	6366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25	4.29	4.73	4.52	4.00	3.73	0.40	2972	51663
課後學習活 動時間2-3小 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2-3小時者	4.43	4.50	5.00	5.00	4.00	3.75	0.55	1369	4625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28	4.31	4.77	4.57	4.03	3.78	0.40	3217	53404
課後學習活 動時間3-4小 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3-4小時者	4.38	4.44	5.00	4.83	4.00	3.72	0.52	1727	9421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30	4.33	4.79	4.58	4.05	3.79	0.40	2859	48608
課後學習活 動時間4小時 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4小時以上者	4.35	4.38	5.00	4.73	4.00	3.74	0.49	2444	1956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30	4.33	4.79	4.58	4.05	3.79	0.40	2142	38469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7699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2290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811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12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0.42	0.40	0.67	0.51	0.29	0.19	4586
學院別	文學院	0.47	0.45	0.69	0.58	0.33	0.25	982
	理學院	0.42	0.41	0.67	0.50	0.33	0.25	530
	社會科學院	0.43	0.41	0.56	0.50	0.29	0.17	307
	醫學院	0.27	0.27	0.67	0.40	0.15	0.10	438
	工學院	0.37	0.35	0.67	0.50	0.25	0.18	61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2	0.40	0.67	0.50	0.31	0.20	479
	管理學院	0.46	0.47	0.69	0.56	0.39	0.26	238
	公衛學院	0.43	0.47	0.71	0.63	0.33	0.25	119
	電機資訊學院	0.37	0.35	0.52	0.44	0.25	0.18	214
	法學院	0.48	0.48	0.67	0.54	0.35	0.25	153
生命科學院	0.42	0.38	0.63	0.50	0.29	0.18	178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43	0.43	0.62	0.52	0.34	0.27	1456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4	0.38	0.67	0.50	0.21	0.11	167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33	0.33	0.78	0.50	0.23	0.13	425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4	0.44	0.67	0.54	0.35	0.28	859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39	0.37	0.67	0.50	0.26	0.18	846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34	0.33	0.67	0.50	0.20	0.14	830
通識	通識課程	0.43	0.43	0.55	0.49	0.37	0.32	202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45	0.44	0.67	0.55	0.36	0.31	530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4	0.43	0.60	0.51	0.36	0.28	772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4	0.44	0.65	0.54	0.33	0.25	541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38	0.43	0.80	0.53	0.30	0.19	300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50	0.50	0.70	0.62	0.39	0.33	95
	共同課程-英文	0.52	0.49	0.80	0.60	0.40	0.33	70
	日文	0.54	0.52	0.79	0.60	0.45	0.39	60
	微積分	0.43	0.43	0.49	0.47	0.39	0.36	26
	普通物理	0.39	0.40	0.52	0.50	0.35	0.30	24
	普通化學	0.38	0.41	0.49	0.44	0.31	0.30	8
	普通生物	0.47	0.47	0.55	0.54	0.45	0.37	8
	有機化學	0.45	0.41	0.60	0.46	0.38	0.35	8
	心理學	0.46	0.45	0.55	0.55	0.43	0.43	3
	經濟學	0.48	0.49	0.60	0.53	0.44	0.38	10
	會計學	0.49	0.50	0.64	0.61	0.43	0.39	12
	統計學	0.47	0.44	0.63	0.52	0.32	0.23	19
	工程數學	0.41	0.40	0.50	0.49	0.36	0.29	18
	體育	0.44	0.42	0.56	0.50	0.35	0.26	201
	軍訓	0.45	0.45	0.53	0.48	0.40	0.35	14
進階英語	0.54	0.45	0.93	0.88	0.39	0.26	8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46	0.45	0.53	0.50	0.42	0.41	21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39	0.40	0.50	0.48	0.31	0.28	44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41	0.42	0.53	0.47	0.36	0.29	117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43	0.43	0.58	0.49	0.35	0.29	565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42	0.41	0.60	0.51	0.32	0.23	1584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38	0.38	0.75	0.55	0.25	0.17	2255
教師職級	教授	0.40	0.40	0.67	0.50	0.27	0.17	1969
	副教授	0.42	0.40	0.67	0.52	0.29	0.18	931
	助理教授	0.42	0.41	0.67	0.53	0.31	0.21	651
	講師	0.43	0.42	0.60	0.50	0.33	0.25	84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0.44	0.43	0.65	0.52	0.33	0.25	813

性別	男教師	0.40	0.40	0.66	0.50	0.29	0.19	3010
	女教師	0.44	0.42	0.67	0.54	0.31	0.19	1438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0.41	0.40	0.62	0.50	0.31	0.22	245
	教師年齡60至65歲	0.40	0.39	0.64	0.50	0.28	0.17	1419
	教師年齡45至59歲	0.42	0.40	0.67	0.50	0.29	0.18	1484
	教師年齡35至44歲	0.43	0.42	0.67	0.53	0.32	0.22	1143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0.43	0.41	0.67	0.53	0.31	0.21	157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0.41	0.40	0.67	0.50	0.29	0.19	4235
	教師非本國人	0.43	0.44	0.64	0.52	0.33	0.21	213
專兼任	專任教師	0.41	0.40	0.67	0.50	0.29	0.18	3618
	兼任教師	0.43	0.42	0.64	0.52	0.33	0.24	830
學士班全班 成績F者	全班沒有F者	0.41	0.42	0.67	0.54	0.30	0.20	1982
	1人至不足10%	0.43	0.43	0.59	0.50	0.35	0.27	1041
	10%至不足20%	0.41	0.39	0.56	0.47	0.33	0.26	270
	20%至不足30%	0.38	0.37	0.49	0.43	0.29	0.22	61
	30%至不足40%	0.34	0.33	0.57	0.41	0.25	0.20	12
	40%至不足50%	0.38	0.39	0.60	0.60	0.33	0.27	4
	50%以上	0.42	0.42	0.67	0.50	0.33	0.25	31
學士班全班 成績A+者	沒有A+者	0.40	0.40	0.80	0.54	0.29	0.18	359
	1人至不足10%	0.41	0.40	0.56	0.49	0.32	0.25	501
	10%至不足20%	0.43	0.42	0.61	0.52	0.33	0.24	734
	20%至不足30%	0.43	0.41	0.60	0.50	0.33	0.25	593
	30%至不足40%	0.43	0.42	0.64	0.52	0.33	0.22	413
40%以上	0.42	0.42	0.67	0.54	0.30	0.20	801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0.40	0.38	0.67	0.50	0.25	0.19	345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0.42	0.40	0.67	0.51	0.30	0.19	4241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7	1.00	1.00	1.00	1.00	1.00	165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3	0.88	0.85	0.80	0.80	56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4	0.75	0.78	0.75	0.71	0.71	102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4	0.65	0.68	0.67	0.61	0.60	385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2	0.57	0.55	0.50	0.50	749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4	0.48	0.46	0.41	0.40	978
	填答率不足40%	0.29	0.29	0.37	0.33	0.20	0.13	2151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45	0.44	0.66	0.53	0.36	0.31	653
	課號2字頭課程	0.44	0.43	0.60	0.51	0.36	0.28	788
	課號3字頭課程	0.44	0.44	0.65	0.54	0.33	0.25	559
	課號4字頭課程	0.39	0.43	0.71	0.53	0.30	0.19	315
	課號5字頭課程	0.39	0.38	0.67	0.50	0.26	0.18	987
	課號6字頭課程	0.14	0.12	0.41	0.30	0.10	0.08	26
	課號7字頭課程	0.33	0.33	0.67	0.50	0.21	0.13	1061
	課號8字頭課程	0.38	0.43	1.00	0.67	0.25	0.17	194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創新社會設計工程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Social design engineering
開課學期[必填]	106 學年第 2 學期
授課對象	大學部大三、大四，碩士班，博士班
主授教師[必填]	
共授教師[必填]	謝尚賢(土木工程學系)、賴仕堯(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課號	DS5310 若為新開課程，俟教務會議核備後，由系所辦建置
課程識別碼	Z01 U0020 若為新開課程，俟教務會議核備後，由系所辦建置
班次	
學分[必填]	3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必填]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本課程集聚具工程、未來學、設計專業教學背景的教師，透過跨領域教學合作，創造出能激發創造力的跨領域學習環境。學生可藉由跨領域小組，察覺真實世界發生的問題進行問題/專題導向式學習，在教學各階段以設計思考流程規劃，導入「參與式設計」、「未來設計」與「跨域視覺化溝通」的核心關鍵知識與教學模組，以創新設計學院提供的軟硬體設施平台，進行教師與學生之跨域團隊合作，以激發團隊創造力與想像力，提出具跨域及創新整合之行動解決方案。

核心能力關聯：

(請以開設系所之核心能力進行建置，若共授教學單位超過一個以上，該核心能力請採文字敘述)

本課程所包含創新設計學院核心能力為：

- 建立T型人才中橫向的學習，溝通，合作與應變能力(Mindset)
- 培養動手做的精神與能力(Making)
- 培養具資料量化與分析能力(Analysis)
- 提昇團隊或個人的溝通技巧，有效益的取得與傳輸資訊(Communication)
- 建立創新發想的基本能力(Creativity)
- 產生有效益的訊息傳達(Storytelling)

課程規劃：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本課程欲透過十八週的課程，講授及討論跨領域合作之創造力與創新之工作方法，並進入真實社區環境，以正在發生的社會議題做為教學主題，藉由跨領域團隊合作，共同操作一個實際的社會-空間問題解決方案，透過理念的了解與具體的操作，引領學生跳脫制式線性思考，增進以多樣性觀點切入議題的能力。

課程大綱 [必填]

為確保您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身處21世紀這個社會環境快速變化的時代，我們已然發現各種層次的問題無法僅透過單一學科領域便獲得解決。面對如此挑戰，以「創造力」與「跨領域合作」突破過往窠臼的訓練甚為關鍵，其關心不僅及於如何調整作法，更涉及用新的角度與態度看待問題。又，誠如Creativity at Work創辦人Linda Naiman所言，創造力有兩道程序，分別為思考與生產。若只有靈感卻沒有落實，充其量只能稱為想像力。因此，秉持D-School強調實作的精神，本課程將培養同學善用所學，以創新、包容的思考方式因應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

本課程基於對跨域合作創新之研究，歸納出欲藉由跨領域合作而獲致創造力與創新，導入「參與式設計」、「未來設計」與「跨域視覺化溝通」的核心關鍵知識，能進一步促進跨域合作，以激發學習過程中的跨域創造力。本課程擬以南機場國宅社區(暫定)作為操作基地，社區面臨公共環境及居住空間老舊的困境，住民老化嚴重，且多為高齡長者、新移民、及經濟上的弱勢族群，透過與里長、住民、夜市攤販、Ours團體的接觸探訪，尋找跨領域小組得以發揮專長之相關議題，並因應設計思考各階段教學需求，以「參與式設計」、「未來思考」與「視覺化溝通」之教材與教法，引領學生進行方案操作，提出真實世界議題中的可行方案。

本課程歡迎各系所學生選修。

課程目標：

透過理念／理論介紹與實際內容操作，學習跨領域與合作的概念與方法；

- 由教學模組的操作激發解決問題的創造力思維；
- 學習設計未來的思維、視覺溝通的技能、以及參與式設計的方法；
- 培養團隊合作對內的合作，以及對使用者／利害關係人的外部溝通能力，以提升有效跨領域合作的智能；
- 學習對於實際問題的多元觀點、多角度思考與多面向分析，以避免思考的窠臼與陳腐的解決問題策略。

課程要求：

- 本課程強調異質背景成員的跨領域團隊合作及課堂中的出席參與；
- 本課程成績的評量不只看工作成果，還包括個人團隊合作與參與狀況；
- 本課程可依各單元目標訂定／變動修課人數，並篩選修課學員；
- 保留初選不開放，須經過書面審查或面試取得授權碼加選；
- 為了解學習狀況，課程會發放問卷測驗與訪談，該測驗不影響本課程成績。

參考書目：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主要參考資料：

1. Kaufman, J. C.及Sternberg, R. J. 著；黃曉嵐、蔡淑君、胡翠茵、張芝萱譯（2014）。第八章〈組織創造力：系統方法〉、第十七章〈創造力是領域特定性的嗎？〉、第十九章〈個體與團體創造力〉。收於《創造力理論與當代議題面面觀》。臺北：華騰文化。
2. King, S. 等原著；楊沛儒譯（1996）。第一章〈脈絡〉、第二章〈參與式設計工作坊〉、第三章〈組織的原則〉、第五章〈個人體驗與知覺〉。收於《參與式設計：一本合作、協力、社區營造的技術指南》。臺北：崇智國際文化。

延伸閱讀：

1. Chambers, R. (2002). Participatory workshops: a sourcebook of 21 sets of ideas and activities. London; Sterling, VA: Earthscan Publications.
2. Douglas Stone, Bruce Patten, Sheila Heen. (2000). Difficult Conversations: How to Discuss What Matters the Most. Penguin Books.
3. Ehn, P. (2008). Participation in design things. Proceedings of the Tenth Anniversary Conference on Participatory Design 2008.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92-101.
4. Garr Reynolds. (2011). "Presentation Zen: Simple Ideas on Presentation Design and Delivery" (2nd Edition). (中文版：〈簡報禪：圖解簡報的直覺溝通創意〉，賈爾·雷諾茲，2012)
5. Hillary Hart. (2009). Engineering Communicati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6. Roger Fisher, William Ury, Bruce Patten. (1991). "Getting to Yes: Negotiating an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 .
7. Sanders, E. B.-N., E. Brandt, et al. (2010). "A framework for organizing the tools and techniques of participatory design", Proceedings of the 11th Biennial Participatory Design Conference. Sydney, Australia, ACM: 195-198.
8. Stuart Diamond. (2010). "Getting More: How to Negotiate More to Achieve Your Goals in the Real World" (中文版：〈華頓商學院最受歡迎的談判課：上完這堂課，世界都會聽你的〉，史都華·戴蒙，2011)
9. William Ury. (1993). "Getting Past No: Negotiating Your Way from Confrontation to Cooperation" . Bantam Books.
10. 林淑媛、黃憶婷（2007）。〈設計合作學〉。《設計研究》，7：68-75。

授課教師之與課程相關近5年學術著作：

1. 謝尚賢、郭榮欽、陳奐廷、蔡沅浩（2014），透過案例演練學習BIM：基礎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ISBN: 978-986-350-028-5。
2. Chen, M. D., S. Y. Lai, M. M. Song, and S. H. Hsieh (2014). "Developing an Engineering Course for Fostering Future-Oriented Interdisciplinary Team Design Skill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esign in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ugust 22-23, 2014, Copenhagen, Denmark, 64-68.
3. Capart, H., Y. C. Chiang, S. H. Hsieh, and W. C. Liao (2014). "Civil Engineering Capstone Design Courses Devoted to Structural and Architectural Renovation Project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esign in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ugust 22-23, 2014, Copenhagen, Denmark, 119-128.
4. 謝尚賢、郭榮欽、陳以文、劉以晨（2015），透過案例演練學習BIM：機電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ISBN: 978-986-350-101-5。
5. Chen, M. D., S. Y. Lai, M. M. Song, and S. H. Hsieh (2015). "Development of an Interdisciplinary Participatory Design Course with Futures Thinking for Engineering Student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esign in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October 30-31, 2015, Taipei, Taiwan.
6. 謝尚賢、郭榮欽、陳奐廷、蔡沅浩（2016），透過案例演練學習BIM：基礎篇，增訂一版，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ISBN: 978-986-350-134-3。
7. 謝尚賢、郭榮欽、莊明介、郭瀚嶸、蔡沅浩、郭敬淳、陳以文（2016），透過案例演練學習BIM：應用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ISBN: 978-986-350-151-0。
8. Song, M. M., and S. H. Hsieh (2016). "Incorporating Futures Thinking in a Civil Engineering Cornerstone Course," Proceedings of the 123rd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ociety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Paper No. 15506, June 26-29, 2016, New Orleans, USA.
9. Chen, M. D., S. H. Hsieh, M. M. Song, and S. Y. Lai (2016). "Pedagogical Learning from a Future-Oriented Interdisciplinary Design Course," Proceedings of the 5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esign in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October 6-8, 2016, Rome, Italy.
10. Song, M. M., and S. H. Hsieh (2017). "When Futures Meets Engineering: Pedagogical Journey and Learning," Abstract presented at the 18th International Futures Conference of the Finland Futures Research Centre and Finland Futures Academy: Futures of a Complex World, June 12-13, 2017, Turku, Finland.
11. Song, M. M., S. H. Hsieh, and S. Y. Lai (2017). "The Journey to One: Teachers' Transformation in Multi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on Engineering Educ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2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ASEE), June 25-28, 2017, Columbus, Ohio, USA.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12. Bussey, M., M. M. Song, and S. H. Hsieh (2017). "Anticipatory Imagination as a Tool for Rethinking Engineering Education,"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Issues in Engineering Education and Practice*, Vol. 143, No. 4, 02517004 (Published online: June 27, 2017; DOI: 10.1061/(ASCE)EI.1943-5541.0000342).

課程進度 [必填]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Empathize (1) 課程簡介，組織跨領域小組
第 2 週		Empathize (2) 田野調查
第 3 週		Empathize (3) 基地現況調查
第 4 週		Empathize (4) 課題分析
第 5 週		Define 基地困境探討
第 6 週		期初報告
第 7 週		Ideate (1) 社區參與
第 8 週		Ideate (2) 社區未來想像
第 9 週		Prototype & Test (1) 可行方案發展
第 10 週		Prototype & Test (2) 可行方案發展
第 11 週		Prototype & Test (3) 測試驗證
第 12 週		期中報告
第 13 週		Redefine and Ideate (1) 方案再修正
第 14 週		Redefine and Ideate (2) 方案再修正
第 15 週		Revise Prototype & Test (1) 可行方案發展
第 16 週		Revise Prototype & Test (2) 測試驗證
第 17 週		Revise Prototype & Test (3) 測試驗證
第 18 週		期末成果發表

共授方式規劃 [必填]

本課程採問題/專題導向式學習，三位老師（其中一位為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的宋孜孜教授）共同發展課程教材教案，並實際參與各週課程活動。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課堂參與表現	30%	依過程中之出席狀況、參與情形表現進行個人
2.	期初報告	20%	依口頭報告、投影片之內容進行小組評分。
3.	期中報告	20%	依口頭報告、投影片之內容進行小組評分。
4.	期末報告	30%	依口頭報告、成果報告(紙本)之內容進行小組評
5.			

課程預期效益 [必填]

(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 提升學生跨領域合作與溝通能力
- 提升學生的多元思考能力和想像力
- 提昇學生面對的問題解決能力，進而增加競爭力。

其他

備註：非首次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以下簽核流程，將課程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申請開設為共授課程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任	創新設計學院 劉建成 行政組副組長 7 月 12 日	院長	創新設計學院 郭大維 執行長 9 月 2 日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首次申請者請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合成生物學(模擬分析、遺傳工程及演化篩選)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Synthetic Biology - Engineering, Evolution, and Design
開課學期[必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授課對象	大學部三四年級及碩博班
主授教師[必填]	生命科學系 周信宏
共授教師[必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黃筱鈞; 生化科技學系 吳亘承
課號	LS5085
課程識別碼	B21 U2290
班次	
學分[必填]	2 學分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週四 8,9 堂 (15:30~17:20)
上課地點	生命科學館 3C 教室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必填]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合成生物學透過設計與合成 DNA 序列創造具嶄新功能的生物模組，小自基因調控區塊，大至整個生物的基因體。本課程將傳授合成生物學中實驗操作及量化分析的方法，包含了選殖(cloning)、誘變(mutagenesis)、演化篩選(selection by evolution)、及電腦模擬(modeling)。本課程設計將訓練學生整合及運用上述手法來解析生命的運作機制及建構具實用價值的生物元件。
核心能力關聯	獨立思考、知識整合、創造能力
課程規劃	依授課教師專長將課程劃分為前半部的實驗技術及後半部的模擬分析，兩部份皆以授課及討論兩種方式進行且比重為一比四，課程最後兩堂課為學生分組報告。
課程大綱[必填]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課堂中將講授基因選殖、誘變、演化篩選、電腦模擬與基因迴路的設計原理，介紹並討論經典與近期的合成生物學研究報告，學生將依研究興趣及專長分組於期末提出新的合成生物學方法或應用。

課程目標	學生瞭解合成生物學的原理及應用，透過獨立思考及團隊合作構思嶄新的實驗技術、分析方法、以及在生技產業上的應用價值。	
課程要求	學生須事前閱讀教材並於課堂上積極參與討論	
參考書目	1. Synthetic Biology (Methods in Molecular Biology 1073), 2013 2.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s Biology: Design Principles of Biological Circuits, by Uri Alon (Chapman & Hall/CRC Mathematical & Computational Biology), 2006.	
課程進度[必填]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2/22	[Lecture] Introduction of synthetic biology - concept and application
第 2 週	3/1	[Lecture] Methodology of cloning, mutagenesis, and selection
第 3 週	3/8	[Lecture] Network motif, design principles and deterministic modeling approach
第 4 週	3/15	[Lecture] Noise, robustness and stochastic modeling approach
第 5 週	3/22	[Discussion] Computational design and high-throughput construction of regulatory elements
第 6 週	3/29	[Discussion] Deep mutational scanning
第 7 週	4/5	[Discussion] Metabolic engineering
第 8 週	4/12	[Discussion] Directed evolution of proteins
第 9 週	4/19	[Discussion] Genome engineering
第 10 週	4/26	Propose group research projects
第 11 週	5/3	[Discussion] <i>de novo</i> genome synthesis
第 12 週	5/10	[Discussion] Toggle switch and cell differentiation
第 13 週	5/17	[Discussion] Repressilator and circadian clocks
第 14 週	5/24	[Discussion] Positive feedback and cell polarity
第 15 週	5/31	[Discussion] Cell-cell communications and pattern formation
第 16 週	6/7	[Discussion] Expansion of genetic code
第 17 週	6/14	Final project presentation #1
第 18 週	6/21	Final project presentation #2

共授方式規劃[必填]

三位教師將全程參與授課、討論與期末計畫小組報告。為加強課程的連貫性及整合性，課程前期由周信宏老師講授基因工程與演化篩選的基礎方法，中期由黃筱鈞老師講授電腦模擬與基因迴路設計的原理，後期由吳亘承老師介紹合成生物學的實際應用案例。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課堂討論	30	
2	期中報告	35	
3	期末報告	35	

課程預期效益[必填]

合成生物學為一跨領域之新興學門，內容涵蓋了遺傳工程技術及電腦模擬分析兩大項，本課程預期能吸引主修生物學及主修資訊或電機工程的學生共同修習，透過跨領域的交流來拓展學生的研究視野，並提升知識整合及創新的能力。

其他

修課人數上限為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申請開設為共授課程 承辦人：  電話：3366-2496	系所主任	經本系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 決議通過。  9月1日	院長	經本院 106.6.16 105 學年度第 4 次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月6日
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0.05.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2.02.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生應於修畢系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碩一上由所長擔任導師，碩一下起可由學生自選導師。確認指導教授後，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所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 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 (五) 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 (六) 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七)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若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
-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資訊機構實務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B- (或 70 分) 為及格。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前述 24 學分(不含論文)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兩年內修畢，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四年內修畢，未達成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所長裁定)。
- (二) 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所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
- (三) 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所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 (四) 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研究一(2 學分)、個別研究二(2 學分)，須由不同教師指導，始可採計學分，且各採計一次。
- (五)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B- (或 70 分) 以上。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B- (或 70 分) 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 (六)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七) 修業期間，須於本系規定之一級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發表中文文章 1 篇，以及須於國外英文期刊發表英文文章 1 篇。(本條文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八)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一、碩士班

- (一)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

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 修業前二年期間 (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 (三) 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前二年期間 (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 修業前三年期間 (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2 次。
- (三) 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擬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未到者，請另行填寫「尚未取得成績且本學期擬申請資格考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繳交。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擬選考的科目修畢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 每科成績達 **B- (或 70 分)** 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 (五) 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 (不含先修、補修及高等研究方法類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通過資格考，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 (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三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 每科成績達 **B- (或 70 分)** 為及格；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必修學分修畢且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5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70分) 為及格，A+(或100分)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博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畫書提出6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 (三)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70分) 為及格，A+(或100分)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2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

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 博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05.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碩士班 (一) 碩士生應於修畢系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碩一上由所長擔任導師，碩一下起可由學生自選導師。確認指導教授後，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導師。</p>	<p>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碩士班 (一) 碩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由所長負責其所有相關工作。</p>	<p>明訂碩士生確定指導教授期限，並註明指導教授為該生當然導師。</p>
<p>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碩士班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資訊機構實務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u>B-(或 70 分)</u> 為及格。</p>	<p>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碩士班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資訊機構實務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u>70 分(或 B-)</u> 為及格。</p>	<p>因應學校採用等第制，修改相關文句順序。</p>
<p>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二、博士班 (四) <u>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研究一(2 學分)、個別研究二(2 學分)，須由不同教師指導，始可採計學分，且各採計一次。</u> (五)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u>B-(或 70 分)</u> 以上。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p>	<p>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二、博士班 (四)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u>70 分(或 B-)</u> 以上。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p>	<p>新增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研究相關規定。</p> <p>標號修改。</p> <p>因應學校採用等第制，修改相關文句順序。</p>

<p>等，成績達 B- (或 70 分) 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p> <p>(六)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p> <p>(七) 修業期間，須於本系規定之一級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發表中文文章 1 篇，以及須於國外英文期刊發表英文文章 1 篇。（本條文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p> <p>(八)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p>	<p>等，成績達 70 分 (或 B-) 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p> <p>(五)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p> <p>(六) 修業期間，須於本系規定之一級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發表中文文章 1 篇，以及須於國外英文期刊發表英文文章 1 篇。（本條文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p> <p>(七)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p>	
<p>第五條 資格考試</p> <p>一、碩士班</p> <p>(四) 每科成績達 B- (或 70 分) 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p> <p>二、博士班</p> <p>(四) 每科成績達 B- (或 70 分) 為及格；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五條 資格考試</p> <p>一、碩士班</p> <p>(四) 每科成績達 七十分 (或 B-) 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p> <p>二、博士班</p> <p>(四) 每科成績達 70 分 (或 B-) 為及格；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因應學校採用等第制，修改相關文句順序。</p> <p>修業年限為固定年限，刪除「延長」(僅休學可延長)</p>
<p>第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p> <p>一、碩士班</p> <p>(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 (或 70 分) 為及格，A+ (或 100 分)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p>	<p>第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p> <p>一、碩士班</p> <p>(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 (或 B-) 為及格，100 分 (或 A+)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p>	<p>因應學校採用等第制，修改相關文句順序。</p>

<p>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二、博士班</p> <p>(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 <u>B- (或 70 分)</u> 為及格，<u>A+ (或 100 分)</u>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二、博士班</p> <p>(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 <u>70 分 (或 B-)</u> 為及格，<u>100 分 (或 A+)</u>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	--	--

附件 6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六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之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之考試科目如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表所列，由研究生選擇二個科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四、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由主任聘請三至五位教授組成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五、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在學兩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考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考試者，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應試即可，不得更改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六、外籍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方式以口試進行，由指導教授及另兩名教授組成委員會，針對其研究及論文方向進行口試。考試以二次為限，且必須於在學兩年內通過，考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
- 七、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符合規定科目至少十八學分，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畢符合規定科目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畢符合規定科目三十六學分。

(其中專題研究最多計入二學分，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與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多計入四學分)
 -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八、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 102.01

勢流理論
水下聲學
結構動力學
船舶運動學
船舶海洋結構學
海洋聲學
高等材料力學
熱傳與質傳
複合材料力學
基本聲學
高等工程數學特論
電子學
電磁學
自動控制
信號與系統
電子電路設計
近代物理
數位訊號處理
基礎光學
機器人學
固態電子學
計算光電
演算法
資料庫系統
平行計算生物資訊
有限差分流體計算方法
有限元素法
數學建模與解析方法
資訊檢索特論
電聲學導論
機率與統計
數位影像處理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本所90.04.16籌備會議通過訂定) (本所92.03.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3.06.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4.10.0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5.06.2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5.10.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96.06.2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101.11.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106.06.2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其中筆試科目共分基本科目、本所科目與外所科目三種，考生須依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門課程應考，合計應考五門，但所選課程得不受限於已修習過的。審查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 三、筆試考試方式：基本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 四、筆試考試成績送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三年。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無三門（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則審查通過。
- 五、基本科目至少須選考一門，計有四門可以選考：

甲、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微分方程、離散數學、複變、機率與統計（五選二）
乙、電路學及信號與系統
丙、電子學
丁、計算機科學：演算法、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三選二）

基本科目之分數計算公式另訂。

- 六、各組選考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積體電路與系統組	1.基本科目：二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限電子所課表五年內科目）
奈米電子組	1.基本科目：一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限電子所課表五年內科目） 3.本組專業科目：積體電路工程、固態物理學一、半導體元件物理（三選一）
電子設計自動化組	1.基本科目：二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限電子所課表五年內科目）

- 七、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八、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6 學年度在學之研究生適用。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6/27 經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各組選考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p> <p>積體電路與系統組</p> <p>1.基本科目：二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限電子所課表五年內科目）</p> <p>奈米電子組</p> <p>1.基本科目：一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限電子所課表五年內科目） 3.本組專業科目：積體電路工程、固態物理學一、半導體元件物理（三選一）</p> <p>電子設計自動化組</p> <p>1.基本科目：二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限電子所課表五年內科目）</p>	<p>六、各組選考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p> <p>積體電路與系統組</p> <p>1.基本科目：二門（任選） 2.本所科目：二門 3.外所科目：一門（限電機學群科目）</p> <p>奈米電子組</p> <p>1.基本科目：一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 3.外所科目：一門（限電機學群科目）</p> <p>電子設計自動化組</p> <p>1.基本科目：一門（任選） 2.本所科目：三門 3.外所科目：一門（限電機學群科目）</p>	修改選考科目規定
<p>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6 學年度在學之研究生適用。</p>	<p>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1 學年度在學之研究生適用。</p>	修改適用對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心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評分方式	通識	Psy1011 207 10130	心理與人生：新鮮人、新鮮事	1	V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26601 208 26602	統計學上 統計學下	3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不足 2 學分，以一般選修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26610	統計學及實習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34100 208 37300 208 54700	中國地理 台灣地理 世界地理	3 3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34150	區域地理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10610	自然地理學通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10850	自然地理學通論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10810	人文地理學通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10650	人文地理學通論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11600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11500	程式設計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36120	計量地理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26830	空間分析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39220	遙測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26840	遙測學原理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26520	地圖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11610	地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39400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11610	地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	3		
		521 U3850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39520	環境生態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39500	環境生態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08 40550	研究方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08 39620	自然地理調查方法	3		
		208 39630	人文地理調查方法	3		
		208 39960	空間資料蒐集方法	3		
評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Soc 2060 305 21401	社會統計上	4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加		Soc 2061 305 21402	社會統計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加		Soc 3048 305 312A1	社會研究方法甲上	4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加		Soc 3049 305 312A2	社會研究方法甲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群組 (___ 選 ___) 必修課程之一		
刪除	一	Soc 1014 305 21201	社會統計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Soc 1015 305 21202	社會統計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二	Soc 2025 305 311A1	社會研究方法甲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二	Soc 2026 305 311A2	社會研究方法甲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 1014 305 21201	社會統計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社會科 學院 社會學系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oc 2060 305 21401	社會統計上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 1015 305 21202	社會統計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社會科 學院 社會學系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oc 2061 305 21402	社會統計下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 2025 305 311A1	社會研究方法甲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社會科 學院 社會學系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oc 3048 305 312A1	社會研究方法甲上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 2026 305 311A2	社會研究方法甲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Soc 3049 305 312A2	社會研究方法甲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社會科 學院 社會學系 系(所)開設課程	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二	Soc2027 305 32100	社會組織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2027 305 32100	社會組織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社會科 學院 社會學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oc 3021 305 32200	組織社會學	3		
評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39 學分改為 40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4.選修科目應修習本系所開之選修課至少九門。1 系選限 2 學分以上課程（含與外系合開共授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6	Med 6080 401 66720	精神科學及臨床實習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4	Med 4036 401 40720	臨床醫學總論上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4	Med 4037 401 40730	臨床醫學總論實習上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4	Med 4038 401 40820	臨床醫學總論下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加	4	Med 4039 401 40830	臨床醫學總論實習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群組 (____ 選 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5	Med 5008 401 57300	法醫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必修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6	Med 6011 401 66710	精神醫學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必修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6	Med 6013 401 66910	臨床倫理與法律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6	Med 6071 401 64040	家庭醫學及臨床實習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原 A 群組 (17 科目必選 18 學分) 改為 16 科目必選 21 學分 (請修改 6 年級備註欄)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Med4004 401 40710	臨床醫學總論一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Med3019 401 39530	疾病狀態下之人體適應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Med4005 401 40810	臨床醫學總論二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06 學分改為 205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30 學分改為 229 學分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4	Med 4042 401 48701	檢驗醫學上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群組 (____ 選 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4	Med 4043 401 48702	檢驗醫學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群組 (____ 選 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Med4011 401 48600	檢驗醫學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11 401 48600	檢驗醫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醫學院醫學系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3</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Med 4042 401 48701 Med 4043 401 48702	檢驗醫學上 檢驗醫學下	1 1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大二	Med 3059 401 32301	生物化學上	2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Med 3060 401 32302	生物化學下	2		
新增	大二	CliLab 2001 404 21000	生物化學	4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 3059 401 32301 Med 3060 401 32302	生物化學上 生物化學下	2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課程若因停開，至學分不足，補足課程學分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醫學院開設課程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CliLab 2001 404 21000	生物化學	4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OT2002 409 20101	職能治療技術學一上	1	前列停開課程共 4 學分，替代科目共 3 學分，不足的 1 學分部分，同學可自由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OT2004 409 20111	職能治療技術實習一上	1	<p>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替代之 3 門科目，限本系(所)開設課程。 自由選修之 1 學分，不限開課院系。</p>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OT2003 409 20102	職能治療技術學一下	1		
		OT2005 409 20112	職能治療技術實習一下	1		
	替代 科目	OT1007 409 10140	活動分析與調適	1		
		OT1008 409 10410	活動分析與調適實習	1		
		OT4017 409 41500	團體動力學	1		
替代科 目	必修 科目	OT3023 409 39401	職能治療技術學二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本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OT4015 409 41300	職能治療技術學	1		
		OT3031 409 30900	職能治療理論架構與實務應用一	1		
替代科 目	必修 科目	OT3027 409 39421	職能治療技術實習二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本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OT4016 409 41400	職能治療技術學實習	1		
		OT3032 409 30910	職能治療理論架構與實務應用實習一	1		
替代科 目	必修 科目	OT3029 409 39432	職能治療技術學二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本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OT4018 409 41600	職能治療理論架構與實務應用二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OT3028 409 39422	職能治療技術實習二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本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OT4019 409 41700	職能治療理論架構與實務應用實習二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OT4001 409 40100	臨床推理與實證職能治療學	2	前列停開課程共 2 學分，替代科目共 1 學分，不足的 1 學分部分，同學可自由選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替代科目，限本系(所)開設課程。 自由選修之 1 學分，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OT4013 409 41100	臨床推理與實證職能治療學	1		
評分方式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2004 408 21400	應用生理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所)開設課程 (替代課程 3 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3 選 1)	OT3030 409 32010	手傷職能治療	2		
		OT3013 409 31010	人體動作分析概論	2		
		OT5029 429 U0580	樂齡生活模具設計與應用	2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CIE 5118 521 U9090	環境工程與科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群組 (8 選 4)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CIE 5119	環境保護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521 U9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群組 (8 選 4)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EnvE7020 541 M0460	環境政策與管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 (___選_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群組 (8 選 4)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nvE5001 541 U0120	環境工程概論	3	不列入土木系環境工程學群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IE5094 521 U3320	土木與環境	3	不列入土木系環境工程學群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nvE7011 541 M0220	環境微生物學	3	不列入土木系環境工程學群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nvE7081 541 M0680	空氣汙染概論	3	不列入土木系環境工程學群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nvE7014 541 M0320	固體廢棄物	3	不列入土木系環境工程學群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機械學系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如附件標示。(共同必修+通識學分調整後，本系相應之敘述漏修改將原選修 41 學分改為 47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ESOE2032 505 20230	工程力學二	3	新增為 AEFB 群組組外必選課程之一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 加	2	ESOE5115 525 U3080	造船原理	3	新增為 AEFB 群組組外必選課程之一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 加	2	ESOE2031 505 21650	電子電路二	3	新增為 AEFB 群組組外必選課程之一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 加	3	ESOE3042	工程數學三	3	新增為 AEFB 群組組外必選課程之一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505 38130				
刪除	3	ESOE3008 505 31560	信號與系統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ESOE3030 505 47600	自動控制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ESOE3037 505 33220	高等材料力學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ESOE3031 505 49120	熱傳與質傳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ESOE3013 505 31650	有限差分法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SOE3008 505 31560	信號與系統	3	限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SOE5110 525 U3050	信號與系統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SOE3030 505 47600	自動控制	3	限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SOE5113 525 U3150	自動控制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SOE3037 505 33220	高等材料力學	2	限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SOE5111 525 U3060	高等材料力學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SOE3031 505 49120	熱傳與質傳	3	限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SOE5120 525 U3120	熱傳與質傳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SOE3013 505 31650	有限差分法	3	限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SOE5119 525 U3110	有限差分法	3		
年級調整	2	ESOE2012 505 22240	資料結構	3	光機電資訊領域必修；由 2 年級 下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上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ESOE2013 505 22250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光機電資訊領域必修；由 2 年級 上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下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SOE1011 505 101A1	微積分上	4	限 理 學院 數學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MATH1201 201 101A1	微積分甲上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SOE1012 505 101A2	微積分下	4	限 理 學院 數學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MATH1202 201 101A2	微積分甲下	4		
系所組別：材料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	507 24000	無機材料製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1 學分改為 68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 學分改為 ____ 學分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學組、司法組、財法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新增 黑體 文字:選修科目中 20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須含一科 2 學分課程名稱末為「專題討論」或「專題研究」之課程。 修改 其他規定 的第 3 點如下:3.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司法組同學修習 B 群組之「行政法專題討論」或「行政法實例演習專題討論」者，已先滿足 B 群組五科目中必修一科目之規定。但其須再選修該五選一科目中之其他科目，或另再選修一科本系開設之名稱末為「專題討論」或「專題研究」之課程，始能滿足畢業學分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 加	三	BST5053 B22 U057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一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B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BST5054 B22 U058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D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50 B22 U0540	生化技術原理與應用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26 B22 U0380	生醫分析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必修 科目	BST5050 B22 U0540	生化技術原理與應用	2	限本系課程。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BST5053 B22 U057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一	2		
替代 科目	必修 科目	BST5026 B22 U0380	生醫分析	3	限本系課程。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BST5054 B22 U058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BST2011 B02 20340	生物統計學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BST5041 B02 U1040	生物技術基礎與前瞻	3	由 A 群組必修改為 B 群組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BST5054 B22 U058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B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BST5055 B22 U0590	蛋白質化學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B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LS3007 B01 31110	遺傳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	除	三	BST3003 B0230030	微生物遺傳學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43 B02 U0490	細胞與發育生物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41 B02 U1040	生物技術基礎與前瞻	3	改為 B 群組必修課程（自 A 群組必修課程刪除後再新增）。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15 B22 U0250	微生物代謝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24 B22 U0340	細胞生物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3023 B02 30200	蛋白質摺疊與錯誤摺疊之學理與技術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7007 B22 M0140	植物之二級代謝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09 B22 U0190	生物分子動力學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33 B22 U0400	蛋白質化學及分子模擬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Microb7022 445 M1960	微生物基因體學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LS3005 B01 31050	生物資訊學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LS3022 B01 34000	生物統計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08 B22 U0180	結構生物學概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47 B22 U0510	系統生物技術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	除	三	MCB5014 B43 U1250	基因體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Prog5085 P05 U3230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Prog5061 P05 U9160	蛋白體學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AC3014 603 34100	生物材料分析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AC3015 603 34110	生物材料分析實驗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3020 B02 30180	生化科技專案設計與實務一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3021 B02 30190	生化科技專案設計與實務二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04 B22 U0140	基因改造食品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05 B22 U0150	機能性食品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22 B22 U0320	營養添加物與植物藥物之研發特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23 B22 U0330	應用免疫學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29 B22 U0360	生技醫藥產業實務概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25 B22 U0370	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與策略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37 B22 U0440	問題導向的轉譯研究一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除	三	BST5038 B22 U0450	問題導向的轉譯研究二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三	BST5040 B22 U0470	再生醫學導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三	BST5054 B22 U0580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改為 B 群組必修課程（自 D 群組必修課程刪除後再新增）。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必修 科目	BST5033 B22 U0400	蛋白質化學與分子模擬	2	限本系課程。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BST5055 B22 U0590	蛋白質化學	2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6 學分改為 78 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選擇性必修分為 A、B 兩大群組，每一群組至少須選修一門課，合計至少 8 學分，於三四年級時修習。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評分方式		Phys8033	數學物理專題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備註」欄位：4.基礎課程（ U字頭 限乙組未修習之同學修課）： 大氣科學概論 、天氣學一、天氣學二、大氣動力學一、大氣動力學二、氣候學。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物理學系、天文物理、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英文門檻須具以下一項：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二)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 (含) 以上；(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級 6.5 級 (含) 以上；(四)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 (含) 以上；(五)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2 級 (含) 以上；未通過者需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						
心理學研究所系所組別：臨床心理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27 M7900	高等心理診斷與衡鑑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27 M7300	高等心理治療學	3		
		227 M7820	精神科臨床心理學實習一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群組 1 (6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27 M7830	精神科臨床心理學實習二	3		
		227 M7840	臨床神經心理實習一	3		
		227 M7850	臨床神經心理實習二	3		
		227 M7860	臨床健康心理實習一	3		
		227 M7870	臨床健康心理實習二	3		
		227 M7910	進階心理診斷與衡鑑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群組 2 (6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27 M7920	進階心理治療學	3		
227 M7930	臨床健康心理治療	3				
227 M7940	臨床健康心理衡鑑	3				
227 D4000	高等臨床神經心理學一	3				
刪 除		227 M6031	高等診斷心理學及實習上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前述 7 門必修課程名稱更動，替代科目如下表列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27 M6032	高等診斷心理學及實習下	3		
		227 M6041	高等心理治療學與實習上	3		
		227 M6042	高等心理治療學與實習下	3		
		227 M1880	臨床神經心理學	3		
		227 M5800	臨床健康心理學一	3		
		227 M5810	臨床健康心理學二	3		
		227 M6010	兒童衡鑑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27 M6020	臨床兒童心理學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227 M7370	精神科臨床心理學實習一	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227 M7380	精神科臨床心理學實習二	6		
		227 M7390	臨床神經心理實習一	6		
		227 M7090	臨床神經心理實習二	6		
		227 M7330	臨床健康心理實習一	6		
		227 M7070	臨床健康心理實習	6		
		227 M7350	臨床兒童心理實習一	6		
		227 M7360	臨床兒童心理實習二	6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27 M6031	高等診斷心理學及實習上	3	限理學院心理系(所)開設課程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27 M7900	高等心理診斷與衡鑑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27 M6041	高等心理治療學與實習上	3		
	替代科目	227 M7300	高等心理治療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27 M6032	高等診斷心理學及實習下	3	限理學院心理系(所)開設課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群組 2 (6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227 M7910	進階心理診斷與衡鑑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27 M6042	高等心理治療學與實習下	3		
	替代科目	227 M7920	進階心理治療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27 M5800	臨床健康心理學一	3		
	替代科目	227 M7930	臨床健康心理治療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27 M5810	臨床健康心理學二	3		
	替代科目	227 M7940	臨床健康心理衡鑑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227 M1880	臨床神經心理學	3		
	替代科目	227 D4000	高等臨床神經心理學一	3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41 學分改為 29 學分。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p>群組 1：實習課程。以各領域中至少擇一實習。所選領域須先完成領域相關課程（參看備註 4）。(1)精神醫療機構實習、(2)健康醫療機構實習、(3)神經醫療機構實習。(備註 4.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臨床組臨床心理學實習要點最新版。臨床心理實習分兩階段實施，實習期間分別為「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和「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日依實習機構所規定的時間實習。目前以三大醫療機構領域為主，未來如有新領域，再酌予加入。)</p> <p>群組 2：領域必選科目（由以下三類至少選一類修習）(參看備註 5) (1)（精神醫療）進階心理診斷與衡鑑、進階心理治療學、(2)（健康心理）臨床健康心理治療、臨床健康心理衡鑑、(3)（臨床神經）高等臨床神經心理學一、臨床神經心理衡鑑。(備</p>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註 5.三領域中任一領域的二項課程，如果因某種因素無法全部開課，則學生可以提出相近之課程，送臨床組核訂後，抵該無法開課的課程。)						
系所組別：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551 D0020	Colloquium 專題演講	1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olloquium 專題演講	1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551 D0030	Seminar 書報討論	1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Seminar 書報討論	1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551 D0010	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分子科學與技術專題研究	1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分子科學與技術專題研究	1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527EU0360	材料顯微結構與缺陷 Materials Microstructure and Defects	3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3</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能源材料 Energy Materials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磁性材料 Magnetic Materials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電化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lectrochemistry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X 光繞射學 X-ray Diffraction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計算材料學 Computational Materials Science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 加	1	222ED5061	量子力學上 Quantum Mechanics (1)	3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材料機械性能 Mechanical Behavior of Materials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222ED5300	固態物理一 Introduction to Solid State Physics	3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7</u> 學分改為 <u>7</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22</u> 學分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專題演講必修，共 3 學期。書報討論必修，共 2 學期。 分子科學與技術專題研究論一年級必修，共 2 學期。核心課程 9 選 2，共 6 學分。其他選修課程至少共 9 學分。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統計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EPM5004	類別資料分析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03	重複測量統計分析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PM5046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PM7136	預防醫學導論	2	原 <u>B</u> 群組 (二 選 一) 必修課程之一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EPM7111	流行病學特論	2	原 <u>B</u> 群組 (二 選 一) 必修課程之一改為選修	
替代科目	必修	EPM5046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	限公衛學院開設課程	<u>10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EPM5004	類別資料分析	3		
替代科目	必修	EPM7136	預防醫學導論	2	限公衛學院開設課程，原 <u>B</u> 群組 (二 選 一) 必修課程皆停開時適用。	適用於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EPM7111	流行病學特論	2		
	替代	EPM5003	重複測量統計分析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建康政策與管理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HPM7083	健康體系導論	2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HPM7069	健康組織行銷與策略	2	二選一必修課程改為選修，原二選一群組取消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HPM7005	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	2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HPM7005	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	2	限公衛學院開設課程	<u>105</u>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HPM7083	健康體系導論	2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EPM5032	流行病學當代研究課題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MPH5002	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	2	原 B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程之一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EPM5046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	原 B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	MPH5002	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	2	限公衛學院開設課程，原 B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程皆停開時適用。	適用於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EPM5046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		
	替代	EPM5032	流行病學當代研究課題	2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HPM7083	健康體系導論	2	<u>106</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HPM5005	社會與健康導論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刪 除		HPM7007	健康政策原理	2	改為選修 (原 A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PM7010	健康組織與管理	2	改為選修 (原 A 群組二選一必修課)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5</u> 學分改為 <u>17</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30</u> 學分(不變)。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增 加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2</u> 學分改為 <u>24</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36</u> 學分(不變)。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PM7002	公共衛生倫理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群組 (<u>二 選 一</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PM7002	公共衛生倫理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8</u> 學分改為 <u>20</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30</u> 學分(不變)。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組別：生物醫學統計學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EPM5002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	2	與存活分析並列為三選一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EPM5003	重複測量統計分析	2		
刪 除		EPM5046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	<u>106</u>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原為三選一必修課程(106 學年度以前)。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PH5002	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	2	原為三選一必修課程(106 學年度以前)。	
總 學 分	所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所訂選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為顧及學生修課權益，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可於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EPM5046)、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MPH5002)、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EPM5002)、重複測量統計分析(EPM5003)、存活分析(EPM7183)中採計任一門為必修課程。					<u>105</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1	FOOD5202	食品化學分析	1	<u>A</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AC5091	食品分析	2	<u>A</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20-21</u> 學分。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班英文檢定畢業門檻：TOEIC 785 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OE 8002 941 D0050 OE 7002 941 M0050	專題討論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BEBI 8001	專題討論 01 班	0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BEBI 8001	專題討論 02 班	0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BEBI 7001	專題討論 01 班	0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BEBI 7001	專題討論 02 班	0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A210 法律學系 碩士一般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p>選課特別規定</p> <p>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所修學分，各不得少於四學分。</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共須修習二十四學分且至少修習十二門課程。<u>前述二十四學分中，應至少包含 M 字頭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不含論文、第二外國文)，而在其所屬組別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其他所屬組別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該十二門課程，不包含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第二外國文、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及碩士論文。</u></p> <p><u>前項二十四學分中，至少應包含 M 字頭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但自 106 學年度起修習之該 M 字頭課程，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u></p> <p><u>三、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所屬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修習其他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畢業所需二十四學分，包含本組至少十二學分，他組至少八學分。</u></p> <p><u>三四</u>、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指導教授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八學分為限。選修非指導教授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四學分為限。</p> <p><u>四五</u>、各組得訂定必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必修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畢業。基礎法學組必修課程：「基礎法學之理論與方法：理論群組」專題研究、「基礎法學之理論與方法：法律與社會群組」專題研究。</p> <p><u>五六</u>、碩士班研究生可修習外所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修習法律學院以外之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二) 與論文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例外承認至八學分。</p>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所修學分，各不得少於四學分。				適用於 100,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p>二、碩士班研究生共須修習二十四學分且至少修習十二門課程。<u>前述二十四學分中，應至少包含 M 字頭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不含論文、第二外國文)，而在其所屬組別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其他所屬組別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該十二門課程，不包含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第二外國文、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及碩士論文。</u></p> <p><u>前項二十四學分中，至少應包含 M 字頭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但自 106 學年度起修習之該 M 字頭課程，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u></p> <p><u>三、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所屬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修習其他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畢業所需二十四學分，包含本組至少十二學分，他組至少八學分。</u></p> <p><u>三、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指導教授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八學分為限。選修非指導教授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三學期、四學分為限。</u></p> <p><u>三四、碩士班研究生可修習外所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u> (一) 修習法律學院以外之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二) 與論文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例外承認至八學分。</p>		
--	--	--

系所組別：植物科學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三 以 上	B42 M1500	植物科學特論	2	由選修改為必修，且需修習兩個學期	適用於_10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10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物科學所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B42 M1500	植物科學特論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BST5052	酵素純化與分析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一	BST5053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一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BST5054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BST5055 B22 U0590	蛋白質化學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50	生化技術原理與應用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26	生醫分析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ST5033 B22 U0400	蛋白質化學及分子模擬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必修 科目	BST5050	生化技術原理與應用	2	限本系課程。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BST5053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一	2		
替代 科目	必修 科目	BST5026	生醫分析	3	限本系課程。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BST5054	生化技術原理與生醫分析二	3		
替代 科目	必修 科目	BST5033 B22 U0400	蛋白質化學與分子模擬	2	限本系課程。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BST5055 B22 U0590	蛋白質化學	2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附件 9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未修正)	一、	目的： 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獎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未修正)	二、	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校長獎、院長獎及優良獎四類，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傅斯年獎及校長獎得同時頒給獎金，金額另訂之。	
三、	(未修正)	三、	獎勵對象： 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	
四、	申請方式：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提出申請： (一)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二)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	四、	申請方式：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一)經學系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含電子檔及審查紀錄表)。 (二)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	1. 讓學生可依據論文領域屬性，選擇適當學系審核。 2. 為確保論文品質，審查紀錄表改為：三位口試委員通過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薦書(不限格式)。		薦書(不限格式)。	
五、	<p>評審程序：</p> <p>(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20%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u>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u>，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p> <p>(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u>或校長獎</u>，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p> <p>(三)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u>3</u>名，及校長獎若干名，其餘均頒予院長獎。</p>	五、	<p>評審程序：</p> <p>(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20%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u>經計算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u>，排序後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p> <p>(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u>或校長獎</u>，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p> <p>(三)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u>2</u>名及校長獎若干名，其餘均頒予院長獎。</p>	<p>考量各學系目前申請學生人數不多，故擬增列如計算不足2人時，得選出至多2名，以增加學生參選意願並避免遺珠之憾。</p> <p>院方推薦傅斯年獎候選名單同時為校長獎候選名單，故刪除多餘文字。</p> <p>依據本校第一屆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考量各學院領域屬性具明顯差異性，未來評審機制宜分為「人文、社會」、「自然、醫學」及「理工、科學」3大領域審議，故增加名額1名。</p>
六、	<p>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p> <p>(一)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p>	六、	<p>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p> <p>(一)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p>	

	<p>(二)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p> <p>(三)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 <u>及校長獎</u> 候選名單，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頒予獎項。</p> <p>(四) 各學院、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自行訂定。</p>	<p>(二)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p> <p>(三)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 <u>及校長獎</u> 候選名單，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頒予獎項。</p> <p>(四) 各學院、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自行訂定。</p>	<p>院方推薦傅斯年獎候選名單等同校長獎候選名單，故刪除多餘文字。</p>
七、	(未修正)	七、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將得獎論文(含電子檔)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始得領取獎金。	
八、	(未修正)	八、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參照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部分研究中心開課需求及為使學生修課通過後可順利取得學分，新增本點規定。 三、非教學單位若需開授課程，需提出開課計畫，敘明開課需求、師資、經費、授課對象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辦理開授課程事宜。 四、經教務會議核准開授課程之單位，課程之開授及異動，由相關學院或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
<u>七、</u>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六、</u>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八、</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u>七、</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點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6.01.24 校教字第 0960002906 號公告發布
- 98.06.16 校教字第 0980024010 號公告發布
-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 二、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 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
 - （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
 - （三）高年級課程(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 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p> <p>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p> <p>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p>	<p>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p> <p>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p>	<p>一、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內容(逕博名額得於院內流用、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爰於第一項增訂該修正規定。</p> <p>二、第二至四項未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原條文)

84.05.25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三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六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p> <p>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總額百分之五六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p> <p>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明定之。</p>	<p>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p> <p>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總額百分之五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p> <p>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明定之。</p>	<p>依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修正條文。</p>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本校 103.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2.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21161 號函核定
本校 106.3.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4.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45863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宜。
-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各項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總額百分之五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明定之。
- 五、各項招生得招收在職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生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年資之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 六、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至少二科，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其占分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

各項招生之各考試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七、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評估是否辦理。錄取新生如已具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等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八、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達此標準與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項招生之正、備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十、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十一、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二、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擬定條文	立法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
一、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	明訂適用對象與修課期限。
<p>三、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二）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研討會，並應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p> <p>（三）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術倫理課程及時數，須經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證。</p>	明訂學術倫理課程實施方式。
四、 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將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要求列入申請學位考試必備條件。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行政程序及施行日。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為主要授課方式，<u>依學生英語能力分班，其參考依據為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或下列任一標準化測驗成績：</u></p> <p>一、 <u>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u></p> <p>二、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p> <p>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p> <p>四、 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五、 <u>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u></p> <p>六、 <u>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u></p>	<p>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為主要授課方式，並按學生英語能力分班。分班前，統一施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該成績為分班依據。但若學生能提供以下<u>標準化考試之結果，亦可作為本中心分班之參考依據：</u></p> <p>一、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p> <p>二、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p> <p>三、 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一、 新增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與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等測驗為分班依據。</p> <p>二、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改列為分班依據之一，不再為主要分班依據。</p>
第七條	<p>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課程：</p> <p>一、 <u>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u></p> <p>二、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三、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以上；</p> <p>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級 6.0 級以上；</p> <p>五、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以上；</p> <p>六、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2 級以</p>	<p>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課程：</p> <p>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二、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 (含) 以上；</p> <p>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級 6.5 級 (含) 以上；</p> <p>四、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七十分 (含) 以上；</p> <p>五、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2 級 (含) 以上；</p>	<p>一、 依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簡稱 CEFR) B2 級「獨立使用者 (independent user)」程度，參照表列各項英語能力測驗官方網站提供之相對應於 CEFR 為 B2 級之成績，調整相關免修進階英語標準：</p>

	<p>上；</p> <p>七、 <u>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總分 785 分以上；</u></p> <p>八、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之學位；</p> <p>九、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p> <p>十、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p>	<p>六、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p> <p>七、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p> <p>八、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p>	<p>(一)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由 79 分調整為 72 分。</p> <p>(二)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級由 6.5 級調為 6.0 級。</p> <p>二、 增列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總分 785 分以上等條件得免修進階英語。</p> <p>三、 文字修訂。</p>
--	---	---	---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 修正後全文

91年3月1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9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97年3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
- 第二條 進階英語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二年級起修習進階英語（一）及（二），每星期各二小時。
- 第三條 進階英語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四條 進階英語課程由外文系開設，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
- 第五條 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為主要授課方式，依學生英語能力分班，其參考依據為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或下列任一標準化測驗成績：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二、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三、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 四、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五、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 六、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之進階英語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合併計算：
- 一、隨堂練習參與評量：佔總分 30%至 50%；
 - 二、各階段複習測驗：佔總分 30%至 50%；
 - 三、期末檢定考試：佔總分 10%至 20%。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課程：
- 一、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三、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級 **6.0** 級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以上；
- 六、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2 級以上；
- 七、**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總分 785 分以上；**
- 八、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之學位；
- 九、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
- 十、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郭教務長鴻基	郭鴻基
教務處	張副教務長耀文	張耀文
教務處	康副教務長仕仲	
學務處	陳學務長佳慧	高麗華代 <small>高麗華代</small>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咸興	何和章代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李茂生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李心予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郭嘉文代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楊淑蓉代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張淑英 <small>張淑英</small>
共同教育中心	郭主任鴻基	黃純佳代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林芷宜代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林台育代 <small>康主任正男</small>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張仲凱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賴進貴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徐煥昌代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梅主任家玲	黃淑書 梁靜萍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李欣穎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猷	楊肅猷
哲學系	梁主任益堉	梁益堉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林開世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林奇秀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朱秋而
戲劇學系	紀主任蔚然	紀蔚然
藝術史研究所	黃所長蘭翔	
語言學研究所	馮所長怡蓁	馮怡蓁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楊建章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劉緒宗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陳主任榮凱	陳榮凱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陳逸聰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請假)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璦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主任楨家	林楨家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林博雄
海洋研究所	詹森所長	詹森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 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陳正平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國賢	林如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張佑宗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楊禮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林國明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楊培珊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周桂田
新聞研究所	林所長照真	林照真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張上淳
醫學系	曾主任芬郁	(請假)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楊燦華代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李曉雲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宋瑞瑾
生理學研究所	湯所長志永	賴美全代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蔡錦華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汪琬琬代
病理學研究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華筱玲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沈麗娟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胡文郁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曹昭懿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曾美惠代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毒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惠文	林純菁代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杜惠仁代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林純菁代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何蘊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代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陳信孚代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林立德代
牙醫系	林主任思洸	林思洸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李伯訓代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黃宣勤(代)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主任述諄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財坤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謝尚賢(代)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黃美嬌(代)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吳紀聖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江茂雄代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應用力學研究所	王所長立昇	王立昇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王志弘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周雍強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義侑	黃義侑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 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 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徐善慧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盧虎生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彥蓉	林彥蓉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林主任裕彬	林裕彬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賴喜美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沈偉強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柯淳涵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吳信志 (同)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魏珮瑛 (同)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彥	張俊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王主任俊豪	王俊豪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鄭主任宗記	鄭宗記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張俊哲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廷璋	呂廷璋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陳仁治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請假)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萬所長灼華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郭瑞祥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戚主任樹誠	戚樹誠
財務金融學系	曾主任郁仁	
會計學系	劉主任嘉雯	劉嘉雯
國際企業學系	林主任俊昇	林俊昇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魏志平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詹長權
公共衛生學系	吳主任章甫	吳章甫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陳保中
環境衛生研究所、食品安全 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請假)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鍾國彪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方啟泰 代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 所	陳所長端容	劉曉容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電機資訊學院	陳院長銘憲	陳銘憲
電機工程學系	劉志文主任	劉志文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莊永裕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林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請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楊所長佳玲	楊佳玲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院長宛如	曾宛如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沈所長冠伶	
生命科學院	鄭院長石通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生化科技學系	王主任愛玉	王愛玉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王致恬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高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李英周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余榮熾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學位學程	鄭主任石通	鄭石通
學生會長	法律系 林彥廷	林彥廷
研究生協會會長	城鄉所 王昱鈞	
學代會議長	土木系 王羿方	王羿方
文學院學生代表	哲學系 高浩凱	高浩凱
理學院學生代表	數學系 許惟傑	許惟傑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系 蘇子恩	蘇子恩
醫學院學生代表	護理系 周育瑄	周育瑄
工學院學生代表	機械所 高章琛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生傳系 李柏寬	李柏寬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系 何智凡	何智凡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系 廖士翔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電機系 解正平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系 童昱文	童昱文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技系 陳穎潔	

倪宏敏代

林家豪代

列席單位	列席人姓名	列席人簽名
校園安全中心	周之文股長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洪泰雄
研教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謝佩紋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王珊珊組長	王珊珊
創新設計學院	課務	李佩如